

## 新闻公报

2014年12月2日

### 完成的调查

财务汇报局于2014年11月6日采纳就一家上市实体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报表（**相关财务报表**）的审计拟备的报告。审计调查委员会（**调查委员会**）发现，核数师于审计相关财务报表中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并没有或忽略遵守、维持或以其他方式应用专业标准；审计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亦没有妥善执行复核工作；审计项目合伙人及审计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没有保持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技术，以及尽职地执行审计工作。财务汇报局已将调查报告转介予香港会计师公会，以决定是否有需要进行任何纪律处分。

财务汇报局于接获投诉后，于2014年1月16日指示调查委员会就相关财务报表的审计展开调查。有关投诉由其后年度财务报表就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之追溯重述调整所引起。

根据调查结果，调查委员会认为，核数师于审计相关财务报表中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并没有

- (甲) 根据《香港审计准则第 540 号 - 审计会计估计（包括公允价值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第 12 段和《香港审计准则第 700 号 - 对财务报表形成意见和出具核数师报告》第 12 段和第 13 段的要求，批判性地评价公司管理层有否应用适用的财务报告准则；

- (乙) 根据《香港审计准则第 500 号 - 审计证据》第 11 段和第 A57 段的要求，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以解释由不同来源获取的审计证据存在之矛盾；及
- (丙) 根据《香港审计准则第 500 号 - 审计证据》第 8 段和第 A48 段的要求，评价或充份评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之初始公允价值计量所依据的某些数据之准确性和某些重大假设之合理性。

调查委员会发现，审计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于执行审计项目复核工作时，未能发现以上审计不足事宜，因此，该复核人员没有完全符合《香港审计准则第 220 号 - 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控制》第 20 段、第 21 段和第 A28 段的要求。调查委员会亦发现，审计项目合伙人及审计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在审计相关财务报表时，没有根据专业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Code of Ethic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第 130.1 条的要求保持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技术，以及尽职地执行审计工作。

财务汇报局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采纳调查委员会就调查结果拟备的报告，并将调查报告转介予香港会计师公会，以决定是否有需要进行任何纪律处分。有关人士的身份不作披露，有待有关当局完成由本调查可能引致的纪律处分。

调查委员会的主席为财务汇报局的行政总裁，成员则为财务汇报局的全职职员。

— 完 —

## 编辑垂注

### 关于财务汇报局

财务汇报局是根据《财务汇报局条例》于 2006 年 12 月成立的法定组织。财务汇报局的职责是就有关上市公司可能在审计及汇报方面的不当行为展开独立调查，及就上市公司可能没有遵从会计规定的事宜展开查讯。财务汇报局由 11 位成员组成，他们来自不同的专业，而包括主席在内的大部份成员均为业外人士。如欲查询更多资料，欢迎浏览 [www.frc.org.hk](http://www.frc.org.hk)。